

证券代码：300452

证券简称：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：2017-022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2日—2017年4月1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7年4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4月12日15:00 至
2017年4月13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4月7日(周五)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
三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55560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398960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9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5660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8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95317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投票计票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21）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5556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：同意 59531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安广实、李健、陈俊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王小东、费林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